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9號

03 異議人 謝雅玲

04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張志誠等2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核定訴
05 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4年度抗
06 字第18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異議駁回。

09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
12 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第484條第2
13 項及第3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
14 文。而依同法第48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前項異議，準用
15 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
16 定，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為法院於訴
17 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本
18 不得抗告。惟為免裁判歧異，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
19 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當事人對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0 之裁定抗告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1 院之裁判。是對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非對於訴訟標
22 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有抗告時，不得抗告（最高法院114年度
23 台抗字第3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4 二、查本件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原法院於
25 114年9月1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23號裁定，依所核定之訴
26 訟標的價額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下稱補費裁定）。
27 異議人雖對補費裁定提起抗告，然其抗告意旨僅係表示其繼
28 承取得謝臨祖產，遭親人及臺南市政府利用各種手段偽造、
29 侵佔逾29年，102年臺南永康地政並騙走異議人所有舊權
30 狀，祖產已經被變更、偽造，異議人所有名下土地遭偽造、
31 侵佔，請求歸還財產及賠償其損失等語，核非就補費裁定關

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依上說明，異議人所為抗告，自非合法，原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為由駁回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官 郭貞秀

法官 張家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雪招